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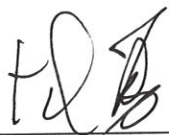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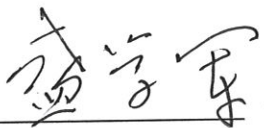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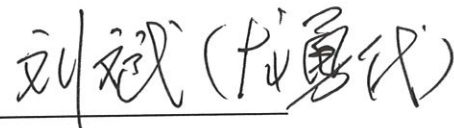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龙 勇



盛学军



刘 斌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7日

